

#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对老厂区土地处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对老厂区土地进行处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老厂区土地以补偿方式由政府有偿收回，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。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老厂区土地处置事项，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干胜道、蔡美峰、侯水平

2019年12月5日